

李雅静 张延军 肖国栋 编著

保险学

学术书刊出版社



热门学科丛书

保 险 学

李雅静 张延军 肖国栋 编著

学术书刊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自古至今，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一直有危险相伴，因此，我们需要保险，借以和危险较量。

本书讲述了保险的概念、产生与发展，以及保险基金、保险合同、保险经营、再保险的意义，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介绍了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生产密切联系的一些保险险种，颇具实用价值。

适于管理工作、理论工作者和青年学生阅读。

保 险 学

李雅静 张延军 肖国栋编著

学术书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北京铁路分局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9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张 8.25

印数 1—5000 字数 178000

ISBN 7—80045—422—3/F·26

定价：3.20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危险及危险的管理.....	(1)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	(8)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6)
第四节 保险的对象.....	(26)
第五节 保险的分类.....	(28)
第六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33)
第二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39)
第一节 保险的原始形式.....	(39)
第二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39)
第三节 世界保险业的趋向.....	(44)
第四节 我国保险业的建立与发展.....	(45)
第三章 保险基金	(50)
第一节 保险基金的概念及其形式.....	(50)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保险基金.....	(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保险基金.....	(55)
第四章 保险合同	(5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5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6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6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有效条件·····	(7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与终止·····	(79)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凭证·····	(82)
第七节	强制保险合同的订立·····	(85)
第五章	保险经营·····	(87)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原则·····	(87)
第二节	保险的承保·····	(91)
第三节	保险的理赔·····	(96)
第四节	保险的防损·····	(100)
第五节	保险费的计算·····	(101)
第六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114)
第六章	保险经营的经济效益·····	(123)
第一节	经济效益和保险经营经济效益·····	(123)
第二节	评价保险经营经济效益的指标·····	(130)
第三节	提高保险经营经济效益的措施·····	(142)
第七章	再保险·····	(147)
第一节	再保险的意义·····	(147)
第二节	再保险的形式·····	(149)
第八章	人寿保险·····	(155)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特点·····	(155)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157)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种类·····	(161)
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合同·····	(165)
第五节	人寿保险费·····	(170)
第六节	人寿保险的发展趋势·····	(172)
第九章	财产保险·····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177)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理赔	(181)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发展趋势	(184)
第十章	运输保险	(186)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	(186)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92)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194)
第十一章	火灾保险	(198)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说	(198)
第二节	火灾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	(206)
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	(223)
第一节	发展农业保险的必要性	(223)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内容及其特点	(226)
第三节	正在试办的几种农业保险	(231)
第十三章	其他险种	(240)
第一节	工程险	(240)
第二节	机器险	(245)
第三节	造船险	(247)
第四节	营业中断险	(25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危险及危险的管理

一、危险的概念

自古以来，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都有危险相伴。不论危险是来自自然灾害或者是意外事故，都会造成损失，从而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的日常生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有了更多的应付危险的手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消除危险，相反，这些手段甚至会带来新的危险。

危险，即人类无法把握与不能确定的事故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的不确定性。一般说来，不论事故发生与否，造成损失与否，都存在不确定性。正是由于事故是否发生及造成损失的大小都存在不确定性，才需要人们用各种办法应付危险或者说风险。

二、危险种类

按危险发生的本体，可做如下划分：

财产危险 通常指一切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等，如陆上工厂、矿山、企业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运输工具，家庭个人的房屋、家具、衣服等，遭受火灾、洪水、

地震等的风险，以及船舶因发生碰撞、搁浅、沉没或者恶劣气候引起船货的风险等。这些风险导致的财产损失都是实质损失，通常属于保险的范围。对于间接跌落，如商品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所导致的损失，通常不在保险范围之内。

人身危险 指人们因生老病死等原因而遭致的损失。虽然生老病死是人类生命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仍具有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必然使本人或家属增加经济上的负担，所以也在保险范围内。

责任危险 指对他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身体伤害，在法律上负有赔偿责任的危险。例如，由于设计上的错误造成工程事故致使工地周围的房屋损毁；驾驶车辆撞伤行人；订约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等。

按危险发生的原因，可做如下划分：

自然危险 指自然因素或物理现象造成的实质危险。如火灾、地震、雷电、洪水等造成财产损毁的风险。

社会危险 指个人或团体在社会上的行为造成的危险。例如，偷窃、抢劫、过失、战争、罢工所导致的损失。

经济危险 指在商品生产和购销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的错误；或者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造成产品数量的或多或少，市场价格的或涨或落，以及产品质量不佳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风险。

按危险的性质，可做如下划分：

纯粹危险 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得利机会的危险。例如，房屋所有人，其房屋如遇到火灾，就会烧毁，他将遭到经济损失，如不发生火灾，他仅是避免了损失。

机遇性危险 也称投机风险，指既有损失机会，也有获

利机会的危险。如股票买卖中，股票跌价、持股人受损，股票上涨，持股者则可以得利。这种危险一般不在保险之列，保险只保纯粹危险。

三、可保危险

前边谈到，危险有很多种类，其产生有很多原因。各种危险会给人们带来损害，保险是对损害导致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但并不是所有破坏物质财富或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保险人都可以承保。在通常的情况下，必须具有下列条件的危险，保险人才接受承保。

其一，危险不是投机性的。保险人承保的危险，只能是仅有损失机会并无获利机会的危险。例如，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毁的危险，当火灾发生后，被保险人的房屋被烧毁，他会遭受经济上的损失，但如不发生火灾，他并无什么利益可得。而投机危险就不同了，它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机会。例如，股票或黄金的买卖，购进股票或黄金的人，可能因股票或黄金上涨而赚钱，也可能因股票或黄金下跌而亏本。对这种投机危险，保险人是不承保的。

其二，危险必须是偶然性的。保险人承保的危险首先必须是有发生可能性的，如果危险肯定不可能发生，保险人就不会有履行赔偿的可能，保险也就没有必要。危险必须是偶然和不可预知的。因为危险必然会发生，象自然损耗、折旧等必然要发生的现象，保险人一般是不承保的，除非收取与赔偿额等值的保险费，特殊承保。所谓偶然和不可预知的，是指对每一个具体单独的保险标的来讲，事先无法知道它是否会发生损失以及发生损失后又会遭到何等损失程度。至于

保险人，从总的情况来看，他通过以往损失情况的大量统计，以及有关资料和科学的推断，可以找出某一危险在未来发生的规律性，则不属偶然和不可预知的。例如，保险人承保某一商号房屋的火灾保险，对这一幢房屋来说，会不会着火，着火以后又会烧成什么样子，事先都无法预测，因而危险是偶然和不可预知的。但是，保险人根据这个地区的损失统计和经营业务的经验，可以预算出火灾的损失率。

其三，危险必须是大量标的都有可能遭受损失。如果危险只是一个标的或几个标的所具有，那么保险人承保这一危险等于是下赌注，进行投机。因为，大数法则则是保险人赖以建立稳固保险基金的数理基础，只对一个标的或几个标的所具有的危险，就不存在这一基础。

此外，还有一个明显的道理，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一定要和他所负担的赔偿义务相适应，保险费过高，要求保险的人负担不了；保险费过低，保险人无法经营。因此，只有大量的统计和观察才能使保险人有可能估计出比较精确的损失概率来作为他制订保险费率的根据。只有以可能遭受同样危险的大量标的作基础，才能进行大量的统计。

其四，危险必须是意外的。意外的危险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并非必然的，上边已经谈到过象折旧损失就是必然的；另外，是指不是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引起的，这就是说，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不采取合理防止损失措施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这是保险只保障意外发生损失的一条原则。但是，根据客观需要，对一些必然损失，如自然损耗，经保险人同意，收取相当保险费后，也可特约承保。另外，为了保护受害人的正当利益，当前保险人承保某些故

意行为或不行为所引起的危险，如履约保险，保险人对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按照合同规定应对另一受损方负经济责任，给予赔偿。但是，这种保险，保险人在承保的时候，均加上保护自己利益的必要条件，以示限制。另外，法律对进行欺诈的人，仍须进行制裁，并不因保了险就取消这种制裁。

其五，危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危险的发生可能导致重大或比较重大的损失，才有保险的需要。如果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只是限于轻微损失的范围，就不需通过保险来获得保障。因为，这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

四、危险的识别

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无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不断采用现代的先进技术，人们遭受危险的可能性也在发生变化。有些本来具有很大威胁性的危险，现在变得小起来。例如，航海，在中世纪时船舶出海远航，要冒很大风险，而现在，随着雷达等导航设备的出现和船只采用先进的抗灾设备，船只沉没的危险相对小了；又如，随着自喷消防器的发明，控制火灾发生的能力增强了。但是相反的，先进技术的广泛采用，也给人们带来前所未有的新危险。例如，汽车的激增，带来了惊人的车祸；飞机作为交通运输工具的广泛化，失事也相应增多；原子能的应用，出现了原子放射及爆炸的危险。另外，现代化生产的集中，大规模的企业林立，危险集中，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陡增。因此，如何来识别危险，进而防止危险的发生，使企业免遭计划以外的经济损失，已成为现代化企业管理上的一

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企业中，设有风险经理，专门负责风险识别、风险预测和风险处理等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工作，要将风险管理工作开展起来，第一步首先要认识和区别风险，这就是说，一个企业必须对本企业可能发生的危险，做到心中有数，不能等到损失发生后才发现有这种或那种危险存在，因为这无济于事。发现和认识危险有多种方法，但无论采用什么方法，都应该有周密的计划，并且使它制度化。

下面，我们例举几种识别危险的方法。

生产流程分析法 将一个工厂从进原料开始，直至产品到消费者手中为止的全过程，包括选料、制造、包装、存储、分配、运输各阶段顺序列上流程表。再对每个阶段逐项进行分析，从中发现潜在危险。不同的生产流程应该分别进行分析。

资产财务分析法 按照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等财务资料，对本企业的资产分布进行分析；发现其潜在危险，包括资产本身可能遭遇的风险，因为遭受风险引起生产或业务中断可能出现的损失，还有连带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毁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等。

保险调查法 由企业或工厂等委托保险公司，对本身财产潜在的危险以及因风险引起的赔偿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预防损失的措施，应该保险的项目，保哪种险合适的建议。有些保险公司采用险别核对方法，即将企业或工厂所有财产已保的险别逐项列出，然后进行核对，看看哪些保得合适，哪些保得不够恰当，包括保险价值等。经过比较，进行改正。保险调查法，往往着重于保险公司可保危险的调查，至于保

险公司不保的危险，易于忽略。

五、危险的管理

危险管理的目的，就是认识危险、估计和分析危险对财产所造成的冲击，从而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减少危险或转嫁危险。危险管理的内容很多，但概括起来，无非是防止危险和转移危险。具体包括如下几项：

估计危险 人们对危险的估计，自古就有。因为自从世界上有了人类，也就有了危险。为了防止危险的发生，人们往往要事先对危险进行估计，以采取预防措施。

预防对策 指在事故发生前加以防止。防止的办法有两种，一种是消极的防止，即对有危险因素的事情极力避免，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如担心车祸，不去驾驶汽车；担心发生空难事件，不去乘飞机等。另一种是积极的防止，即采取有效地预防措施，消除或减少危险发生的因素。例如，在洪汛期间，设置防洪堤、防洪闸等以防水灾；改进建筑材料和设计方案以防止火灾或建筑事故的发生；进行定期身体检查以预防疾病等。当前，有不少企业和事业单位对防止危险的工作抓得很紧，并设置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

自担危险 自担危险即工矿企业等自己承担危险。分为主动和被动两种。所谓主动承担危险，即事先估计出有某种危险存在，经过估算和比较，认为由自己来承担比进行保险更为有利；或者是，由于某种风险，是保险人不接受承保的，只好由自己承担下来。所谓被动承担危险，即事先并未估计出某种风险可能发生，等到危险发生，也只能自己承担。自担危险的企业，往往由自己积累一笔损失后备金。这

种方式习惯上叫自保。

转移危险 转移危险是将风险采用各种方式转移出去，避免自己将承担。主要是通过保险，付出一定的保险费后，将已经识别出的危险，向保险人投保相应的保险，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各项交易中，也有另外转移危险的办法。例如，用合同规定由对方承担风险，如承包工程商在承包工程合同中明确规定，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自然灾害危险所导致的损失，均由建设方承担。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的定义

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同时也是一种法律关系。

保险首先是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为了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对特定危险事故或特定事件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运用多数单位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的计算，共同建立基金，进行补偿或给付的经济制度。

根据上述定义，构成保险制度应具备以下四项要件。

保险必须有危险存在 建立保险制度的目的是应付特定危险事故的发生。因为只有发生意外事故的危险才有必要建立补偿损失的保险制度，所以危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制度的第一要件。可以说“无危险则无保险”。

保险制度上所说的危险包括下列3种情况：第一，危险的发生与否不确定。某一特定的意外事故如果肯定不会发生，就无必保险。如果肯定要发生的危险，也无人能承担保险责任，因而也无法保险。只有事故发生与否尚不肯定，有

可能发生但不一定发生，保险才能成立。第二，危险发生于何时不确定。某一特定事故的发生，可以确定，但是何时发生，不能预测，这也是一种不确定性。如人身保险中，人的死亡是确定的，但何时发生，难以预测。第三，事件发生后所导致的结果不确定。事故发生虽然要确定的，但是导致的结果不确定，这仍是保险要件中所指的危险。如上海年年有台风，这是可以确定的，但导致的损失则不确定，有时对财产没有造成任何损失，有时却造成严重的损失。

保险必须对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 保险属于善后对策，是用经济手段来补偿损失，这是保险制度的第二个要件。所谓经济补偿是指这种补偿不是恢复已毁灭的原物，也不是赔偿实物，而是用货币补偿。因此，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必须在经济上能计算价值，否则无法保险。

在人身保险中的保险标的一一人身本身，按理是无法计算价值的，但人的劳动可以创造价值，人的死亡和伤残，会导致劳动力的丧失，从而使个人或家庭的收入减少而开支增加。所以，人身保险是用经济补偿或给付的办法来弥补这种经济上增加的负担的，并不是保证人们恢复已失去的劳动力或生命。

保险必须有互助共济关系 危险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如果是由一个经济单位来承担，或者是由政府救济，均不属保险制度。保险制度是采取将损失分散到众多单位分担的办法，减少遭灾单位的损失。所谓众多单位要有多少，一般没有具体规定，但应该是使大数法则发挥作用的数字。由于保险是转移危险、分摊危险的方法，参加的单位越多，每个单位分摊的金额就越少，保险基金就越雄厚，损失赔偿的

能力就更强。这些参加保险的众多单位表面上没有什么关系，甚至相互也不了解，但通过保险制度，他们之间实际上建立了互助共济关系，即投保人共同交纳保险费，建立保险补偿基金，共同取得保障。

保险的分担金必须合理 这是保险制度的第四个要件。保险的补偿基金是由参加保险的人分担的。为使个人负担公平合理，就必须科学地计算分担金。这可以通过过去发生过的大量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统计，得出危险事故的发生率，在这基础上预测未来事故的发生率，从而确定分担金。当然，就每一具体的特定事故来说，预测的准确性不尽相同，但观察的范围越广，其准确程度越高。

由于保险的标的不同，环境不同，危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导致损失的后果也各不相同，其保险分担金也不相等。如船舶保险，因有不同航线、不同航区、不同的船龄、不同的船舶结构，就有不同的保险收费。在人身保险中，人的年龄大小、体质强弱以及职业的安全程度等区别，因而各自危险发生率不同，收取的保险费也不等。如果未来危险发生的概率不同，而分担金额相同，必然导致一部分危险较少的人退出保险，而剩下风险较大的对象，这样每人的分担金额必然过大，以致无法分担，保险制度也不能维持下去。

作为经济制度只是保险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这一经济制度对于国民经济有着重要作用。所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将调整这种保险经济关系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借以巩固这一经济补偿制度。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换取另一方对其因意外事

故或特定事件的出现所导致的损失，负责经济补偿或付给的权利的法律关系。

人与人之间有经济关系、血缘关系、社会关系，其中受法律支配的，就是法律关系，保险关系是受法律支配的，因此它是一种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成立有两种方式：一是国家用法律规定，某一特定的意外事故一定要投保，保险双方当事人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强制进行的。一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成立，即通过保险合同确定法律关系。但这种自愿建立的保险合同关系，也要依据国家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所以，不论用何种方式建立，均属法律关系。

保险的法律关系与一般损害赔偿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首先被保险人的保险事故的发生，不是保险人的行为所致，保险人不是因侵权或违约行为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是因为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确定而承担的补偿损失的义务。同时，保险人承担的只是损失补偿的责任。第一，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就补偿，没有造成损失就不补偿。第二，在约定范围内，损失多少补偿多少。其次，保险法律关系的另一方是以支付保险费以换取危险保障的权利，所以保险费的支付是取得危险保障的代价。因而，保险法律关系也是一种有一定代价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保险的特征

救济与保险 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采取救济的方法来应付人们所遭遇的意外灾难。提供救济的有国家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及公民个人。但救济与保险是